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及控股子公司分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涉及的内容有：公司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管控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长方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294号）。

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前期已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康铭盛大额未入账返利、存货管理、第三方回款、系统使用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组在前往康铭盛开展调查过程当中，李迪初等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目前调查委员会仍无法取得康铭盛实质性工作配合，康铭盛亦未向公司调查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

3、公司已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公司决定免除李迪初担任的康铭盛执行董事、陈璟担任的康铭盛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委派了公司员工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监事，以便推动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迪初、陈璟等拒绝执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仍未向公司移交康铭盛管控权。

三、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进展

1、要求康铭盛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要求康铭盛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向康铭盛发出《关于要求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其执行2022年6月4日康铭盛全体股东作出的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决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其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3亿元，其中向长方集团分配利润人民币299,877,067.50元，向持有康铭盛0.04%股份的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122,932.50元。

2、分红相关进展

在公司向康铭盛发出《通知》后，康铭盛认为公司对其发出的《通知》及《股东决议》违法，且未能考虑康铭盛的实际经营情况，损害康铭盛利益；同时，康

铭盛认为长方集团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未履行对康铭盛的债务义务，也未履行股东义务反而损害康铭盛利益，拒不接受该《通知》及《股东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康铭盛支付的分红款。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后续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继续督促康铭盛执行《股东决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依法依规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力争尽快消除相关风险事项及催收相关分红款，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